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竭盡所能為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該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4%。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2)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配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

配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於最後交易日，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到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另行刊發載有所有承配人姓名／名稱之公佈。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彼此之間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此外，配售股份僅可配售予配售代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該承配人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會因該承配人承購其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而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於所有最終獲配售之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10%之承配人。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4%。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下限0.5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10.34%；(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68港元折讓約8.45%；(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39港元折讓約18.62%。

配售價上限0.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8港元溢價約12.07%；(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68港元溢價約14.44%；(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39港元溢價約1.7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260,000,000港元至約32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57,0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0港元。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介乎約0.51港元至約0.6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依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全部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須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與配售協議條款之先前違約有關者則作別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除非配售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a) 配售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獲配售代理以書面正式通知。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順利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進行(順利進行指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出現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於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日期落實完成，該日期須為(i)營業日；(ii)於該通知送達至本公司日期後不少於兩個完整營業日；及(iii)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不多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或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後持股架構的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天堆 (附註1)	2,250,000	0.10	2,250,000	0.08
蔡連鴻 (附註1)	8,500,000	0.37	8,500,000	0.31
熊敬柳 (附註2)	800,000	0.04	800,000	0.03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3)	428,488,000	18.86	428,488,000	15.46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4)	428,488,000	18.86	428,488,000	15.46
承配人	—	—	500,000,000	18.04
其他公眾股東	<u>1,403,702,686</u>	<u>61.77</u>	<u>1,403,702,686</u>	<u>50.62</u>
總計	<u><u>2,272,228,686</u></u>	<u><u>100</u></u>	<u><u>2,772,228,686</u></u>	<u><u>100</u></u>

附註：

1. 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

如上表股權架構所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從股票市場集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故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乎介約260,000,000港元至約325,000,000港元；及
- (ii) 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257,0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擴充本集團現有布料生產設施；及(ii)執行擴充本集團計劃，於越南成立布料生產的新生產設施。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現有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184,000,000港元	約60%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擴充本集團布 料生產業務，餘下 約40%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現有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97,500,000港元	約70%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擴大本集團合 成纖維織物生產及 營運其織物印花設 備，餘下約30%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 現有股份及認購 新股份	54,900,000港元	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 會區之生產廠房內 之環保設施。	將用於擬定 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盡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配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如下：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天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為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協定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憑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